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公安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YCJS-G2025-0022的盐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研判工作台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研判工作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永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17.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.71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永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